

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16-049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杨保全	董事	因家中有事	宋支边
刘立斌	独立董事	因工作安排原因	王存生

公司负责人周传良、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民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金法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14,173,881.17	1,167,101,098.76	-13.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9,342,593.25	27,468,358.46	-206.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6,984,658.53	26,981,206.77	-200.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9,416,077.10	-317,303,805.24	112.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5	0.023	-208.7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5	0.023	-208.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0%	0.58%	-1.1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486,895,059.96	8,628,332,110.74	-1.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754,935,683.73	4,764,020,804.58	-0.1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89,931.1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28,297.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38,082.1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6,871,337.3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2,787,914.04	
减：所得税影响额	-769,178.24	
合计	-2,357,934.7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

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9,04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西藏吉奥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56%	211,216,238	211,216,238	冻结	211,216,238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70%	104,612,990		质押	104,611,990
焦作市万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7.36%	88,481,331		质押	21,600,00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5%	35,459,173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46%	29,582,057			
陶世青	境内自然人	1.86%	22,364,900			
万杏瑛	境内自然人	1.60%	19,271,162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96%	11,511,900			
全国社保基金一二组合	其他	0.63%	7,609,000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9%	5,940,34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104,612,990	人民币普通股	104,612,990			
焦作市万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8,481,331	人民币普通股	88,481,331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5,459,173	人民币普通股	35,459,173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9,582,057	人民币普通股	29,582,057
陶世青	22,364,900	人民币普通股	22,364,900
万杏瑛	19,271,162	人民币普通股	19,271,162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1,511,900	人民币普通股	11,511,90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二组合	7,609,000	人民币普通股	7,609,000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940,340	人民币普通股	5,940,34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366,003	人民币普通股	4,366,00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第一名股东、第二名股东、第三名股东和第五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焦作市万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59,681,331 股外，还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8,800,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88,481,331 股；公司股东陶世青通过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2,364,9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22,364,900 股；公司股东万杏瑛通过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9,271,1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19,271,1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 资产负债表项目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减幅度	解释
应收票据	9,321,492.15	5,852,200.00	59.28%	本期末收到以票据结算货款增加。
应收帐款	46,155,663.78	26,862,562.84	71.82%	主要是本期绿源热力欠款增加。
预付款项	37,379,217.49	61,505,029.05	-39.23%	本期末预付的原材料货款同比下降
其他流动资产	14,128,150.16	45,059,371.82	-68.65%	本期增值税留抵额减少。
预收款项	16,250,318.94	43,330,311.22	-62.50%	本期期末预收货款减少
应付职工薪酬	14,434,245.10	21,683,226.05	-33.43%	年末预提工资本期发放。
应交税费	16,723,065.33	8,566,023.16	95.23%	本期应交增值税增加。
应付利息	32,390,644.55	20,949,418.17	54.61%	本期计提应付债券利息未到支付期。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121,173.17	3,346,839.38	-36.62%	辞退福利金额递减
其他非流动负债	0.00	23,728,302.00	-100.00%	股权激励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本期部分解锁，部分转为一年内到期流动负债。
库存股	55,774,836.00	87,234,732.00	-36.06%	股权激励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本期部分解锁，确认的相关库存股减少。

(二) 利润表项目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增减幅度	解释
营业税金及附加	1,974,057.17	44,656.59	4320.53%	本期计提的增值税同比增加，税金附加随着增加。
管理费用	32,054,506.24	22,882,544.08	40.08%	主要系碳素厂费用因停产计入及福利费用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108,894.86	-450,987.99	75.85%	本期转回的坏账准备同比减少。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43,200.00	-26,252,600.00	99.45%	本期持有的套期保值期货浮亏减少。
投资收益	-53,362,517.79	27,733,523.66	-292.41%	本期确认赵固能源的投资收益及期货套期保值盈利减少。
营业外收入	33,328,245.15	21,704,743.92	53.55%	主要为本期确认应收吉奥高赔偿款。
营业外支出	50,400.00	32,887.50	53.25%	本期罚没支出同比增加。
所得税费用	-3,698,779.65	1,838,520.53	-301.18%	本期亏损，递延所得税费用减少。

(三) 现金流量表项目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增减幅度	解释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042,312.96	85,735,442.18	-38.13%	本期收到的保证金同比减少。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09,024,826.46	1,405,059,041.40	-35.30%	主要为上年同期应付票据、信用证等到期支付。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573,931.56	10,791,059.59	62.86%	主要系本期缴纳的税金同比增加。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091,388.64	38,720,302.98	202.40%	本期支付的期货、竞价保证金同比增加。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0			本期收到的银行理财产品款项。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33,398.74			本期收到国泰君安分红及理财收益款。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371,481.40	37,211,487.04	-58.69%	本期支付工程项目款同比减少。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0			本期支付的银行理财产品款项。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0	-100.00%	本期无新增银行借款。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84.96	100,024,146.82	-100.00%	主要为上年同期收到的票据、信用证保证金1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500,000.00	166,250,000.00	-94.89%	本期偿还银行借款减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914,993.62	96,695,819.00	-62.86%	主要为上年同期支付票据保证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于2015年11月10日收到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西藏吉奥高以“股权转让纠纷”为由对本公司提起民事诉讼，2015年11月12日本公司向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反诉和申请保全，2015年12月31日，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做出一审判决，一审判决于2016年1月16日生效。由于西藏吉奥高未在判决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判决义务，为维护本公司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向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执行申请书》，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西藏吉奥高应履行的《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2016年3月21日，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本公司的《执行申请书》。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拟于2016年4月22日至23日对被执行人西藏吉奥高持有的本公司的流通股211, 216, 238股进行拍卖，拍卖公告于2016年4月7日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上线（<http://sf.taobao.com/0391/13>）。2016年4月22日，本公司接《河南省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书》，因被执行人西藏吉奥高对法院拍卖涉案股权提出书面异议，经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研究决定暂停拍卖，并对被执行人所提异议依照法定程序进行审查。截止本报告披露日，该股权尚未进行拍卖。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西藏吉奥高以“股权转让纠纷”为由对本公司提起民事诉讼	2015年11月11日	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关于重大诉讼事项公告》；公告编号 2015-064
公司向法院提起反诉和申请保全	2015年11月18日	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关于向法院提起反诉和申请保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5-065
法院一审判决	2016年01月04日	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重大诉讼一审判决结果公告》；公告编号 2015-083
公司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2016年03月23日	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关于法院受理申请强制执行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031
公司关于暂停拍卖股权公告	2016年04月23日	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关于法院暂停拍卖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043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铝业收购完成后，向焦作万方销售氧化铝的价格将不高于向独立第	2006年08月15日	长期有效	截止本年报披露日未出现违反该承诺事项的情况。该承诺仍在履行过程

			三方销售的价格，且将遵循公平、合理的市场原则为焦作万方供应生产所需的氧化铝原料。			中。
	西藏吉奥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西藏吉奥高承诺万吉能源在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35,000 万元、50,000 万元及 82,000 万元。详细内容见 2014 年 8 月 16 日本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的本公司关于收购万吉能源股权公告“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章节。	2014 年 08 月 16 日	2016 年 1 月 16 日截止	根据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焦民一初字第 00021 号民事判决书，双方合同已解除。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承诺进行了变更。原因见本报告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的概述部分，本公司与西藏吉奥高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已解除。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无
---------------------------------------	---

四、对 2016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衍生品投资操作方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衍生品投资类型	衍生品投资初始投资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期初投资金额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期末投资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国泰君安期货有限公司	无	否	套期保值	0	2016年01月01日	2016年03月31日	0	64,133.1	63,948.5		251.53	0.05%	-3,249.83
合计				0	--	--	0	64,133.1	63,948.5		251.53	0.05%	-3,249.83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涉诉情况（如适用）	无												
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16年03月08日												
衍生品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公司投资的铝锭期货业务以套期保值为目的。投资前，公司严格按照已制订的套期保值方案，结合公司年度经营目标确定开仓价位，风险可得到有效控制。铝锭期货交易开展已有多年，主力合约成交活跃，不影响合约的平仓。公司将严格按照保值方案操作，除交割量外进入当月所持头寸不超过当期月产量的 5%，进入次月所持头寸不超过当期月产量的 10%，可有效规避流动性风险。铝期货在上海期货交易所上市多年，具												

	有完善的风险管理、控制制度，几乎不存在信用风险。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期货保值业务管理办法》、《公司 2016 年度原铝产品期货套期保值方案》要求操作，制订详实的操作预案。每日对成交进行确认，防范操作风险。在业务操作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防范法律风险。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公司在上海期货交易所从事铝期货合约套期保值业务，合约价格按每日交易结束后的上海期货交易所收盘价作为公允价。
报告期公司衍生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未发生变化。
独立董事对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专项意见	本衍生品投资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勿须独立董事等发表专项意见。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4.27